法律专业自考税法课程学习要点与方法指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2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5 BE 8B E4 B8 93 E4 c67 472509.htm 一、《税法》课程的 知识体系与重点章节安排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(法律专业本 科)的《税法》课程,是一门应用经济类课程。其研究的主要 内容是中国现行的主要税收法律制度。这些税收法律制度是 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法律系学生必须要掌握 的内容之一《税法》课程的内容由三部分组成,即税法的基 础知识;中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法。 第一部 分主要讲解了税法的基础知识。对于研修《税法》的学生来 讲,这部分内容是学生准确理解税收法律条文的基础,没有 这部分内容的铺垫,学生不但对我国税法缺乏一个整体、全 面的认识,而且会对许多税法内容难以理解和记忆。所以, 学生对这部分内容决不可忽视。也正因为此,历届考试题都 会涉及这部分内容。2004年4月份的考题中,30分的单项选择 题中有关这部分内容的占6分;在10分的多项选择题中也占6 分;在12分的简答题中占4分;而12分的论述题就出在这部分 。2004年7月份的考题中,40分的单项选择体中有关这部分的 内容有4分;10分的多项选择题中有4分,而15分的简答题中 有10分。《税法》的第二部分是本课程的主要内容,这部分 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的主要税收法律制度,包括流转 税、收益税、财产税、资源税、行为税等税收法律制度。从 政府组织税收收入的角度讲,这些税种的重点安排分三个层 次:第一层次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;第二个重点层次是营 业税和消费税;第三个重点层次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

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从课程讲授和考题分之排列看,其重 点章节的层次安排与此基本相同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但 必然出现在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中,而且,间或会出现在简 答题和论述题中,并且占的分值很大。消费税和营业税在选 择题中多有涉及,间或案例分析题也会涉及。外商投资企业 所得税的税收优惠(尤其是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和 退税问题)和个人所得税也是重要的考察内容,这两个税种主 要在计算题中出现。第三部分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、税务 行政法制和税务代理的主要内容,其中税收征收管理法是重 点。这部分内容既可以通过选择题、简答题的形式考查,也 可以通过与具体税种结合在案例分析题中考查。二、《税法 》课程的学习方法 在税法教程的学习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一些 学习要求和方法,这样有助于你快速、牢靠、全面地掌握课 程知识。 第一,全面系统地通读教材。尽管我们前面讨论了 《税法》课程的重点章节安排,但历次考题的考察范围是比 较广的,除6个重点章节外,其他各章节的知识点占考试总分 的近20%,所以,小题的分数丢多了,最后的成绩也不会好 。所以,考生在学习时首先要全面、系统地掌握课本知识。 第二,抓住重点,强化记忆。教材中的重点和各章节中的重 点在大纲中都给予了说明,讲课过程中也给出了具体说明。 学习中一定要抓住重点,三个层次重点章节的知识点占考题 分值的50%左右。 第三, 充分利用对比的方法学习和记忆各 税种的法律制度内容,这样做得好处是便于记忆,可以有效 增强学生的辨别能力和判断能力,对提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 选择题的正确率有帮助。同时可以提高学生的计算能力以及 案例分析能力。如何运用对比的方法增强学习和记忆能力呢

?《税法》各税种的主要法律规定都按照相同的结构安排: 纳税人课税客体税率应纳税额计算纳税义务发生事件纳税期 限纳税地点起征点减免规定。这方便学生对比各税种之间的 同异,有利于学生的相关内容的分析和记忆。 第四,活学活 用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。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是学习 本课程的最终目的,所以,考题中分值最重的项目就是最后 的案例分析题。在学习过程中,考生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。 同时,注重知识点之间的相互结合,如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 业税、关税、税收征收管理等彼此之间的综合运用。 三、当 前税制改革内容与考试应对 当前,中国正在进行新一轮的税 法改革。这一轮改革涉及的税种多,并且所改的内容或正在 讨论改革的内容都意义深远,所以,考生对此不能无视。一 般来说,成人考试的考题不会考尚没有成文生效的法律规定 ,故学生应当重点关注主要税种的业已成文生效的法律规定 。教材后有关自学方法指导也明确提到:注意教材出版之后 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税收法律和修改有关 税收法律的决定。 符合教材要求注意的税法改变内容大致如 下: 有关增值税改革的主要内容: 第一, 增值税转型中央为 克服生产型增值税不利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资本有机构成 高行业发展的弊端;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,同时也是为今 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积累经验,2004年9月14日颁布了 《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。 该《规定》规定黑龙江省、吉林省、辽宁省和大连市从事装 备制造业、石油化工业、冶金业、船舶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 、农产品加工业产品生产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04年7 月1日以后,可对其购进(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,下同)固

定资产;用于自制(含改扩建、安装,下同)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;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,凡出租方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;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中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款进行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